



# 秘境探险看起来很美却风险重重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雨晨

近年来,“秘境”“野蜜”等旅行产品广受欢迎,吸引了不少游客前往户外探险。殊不知,深坑、野山、秘洞等户外探险,对于普通人而言存在着诸多未知风险。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天坑秘境探险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游客、领队、旅行社皆需为各自的“失责”买单。

令人咋舌的是,这么一个频被旅行社推荐的行程,仅是领队此前自己探索一次后就发布信息开始组队,事故发生时,领队都还没有抵达活动现场。

法官提醒,旅游项目活动的风险越大,前期各方的履职尽责义务就越要落实落细,而不应停留在纸面,甚至寻求通过相关免责条款予以规避。对于游客而言,参与探险活动时不要为了追寻刺激盲目探险,谨慎前往无人区和人烟稀少区,切勿选择无资质、无安全保障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的各类活动,不盲目尝试没有安全保障的户外探险活动。

## 雨天探险不料绳索打滑摔伤残

赵先生与爱人都是户外运动爱好者,某旅行社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秘境户外运动”是他们常去浏览的。作为旅行社户外探险的合作领队,张女士在“秘境户外运动”公众号上发布了“定制小团,小众旅途,最美天坑”的旅行项目广告。

赵先生和爱人随后报名,并按约定前往集合地。2023年6月,赵先生和爱人按照团队安排前往参加天坑探险活动。工作人员在讲解相关技术要领后便开始组织大家依次下坑探险,然而,赵先生在下降至距坑底50余米时,因操作不当,下雨装备绳索打滑等原因,赵先生急速坠落到坑底,导致全身多处骨折。事后,赵先生经鉴定为九级伤残,住院19天,花费医疗费6万余元。因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赵先生将旅行社和领队张女士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84万余元。

对此,旅行社辩称,旅行社与张女士仅为临时性合作关系,张女士不受旅行社的管理和工作指派,她既可以通过旅行社公众号发布信息,也可以通过其他平台发布信息,对于涉案的天坑探险活动她在接受个人报名后,并未向旅行社报备,旅行社均不知情。旅行社还特别指出,单位严禁领队私



自收取预付款,“纯属她个人行为”。

对于旅行社的说法,张女士不认同,她辩称自己于2019年4月入职这家旅行社,是旅行社的全职领队,“事发后,旅行社在公众号上删除了最美天坑旅行项目的所有广告信息,是在删除证据、逃避责任,旅行社应承担主要赔偿义务”。张女士还认为,赵先生在下坑过程中操作失误,应该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 风险越大尽责之基理应越实

房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中,赵先生提交了其在“秘境户外运动”微信公众号报名过程的公证书,某旅行社作为该微信公众号的运营主体,曾多次发布涉案旅行项目信息,结合后期删除信息的行为,可以认定旅行社与赵先生存在事实上的旅游服务合同关系,应当对旅游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张女士辩称与旅行社为劳动合同关系,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对此法院不予采信。根据双方之间的钱款往来,利润分成的约定,张女士与旅行社应为合作关系。张女士作为旅行项目的领队,属于涉案旅行项目的旅游辅助服务者,对赵先生亦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然而,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工作人员组织活动开始时,领队张女士尚未到达现场,未对游客安全尽到必要的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赵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安全承担首要责任,其应当预见户外探险活动的危险性,并对自身安全尽到更审慎的注意义务,但赵先生在下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操作失误,所以对自身损害后果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据此,法院综合各方责任范围、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赵先生自行承担20%的责任,旅行社和领队张女士各承担40%的责任。旅行社和张女士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二审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主审本案的房山法院院长阳人民法庭庭长朱乐庭表示,旅游活动首先是人的活动,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是人的健康和安全,活动风险越大,前期各方的履职尽责义务就越要落实落细,而不是停留在纸面,甚至寻求通过相关免责条款予以规避。

## 追寻“诗和远方”别越安全红线

“户外探险旅游以其神秘性、刺激性吸引了不少市民参与,但不具备专业知识,无专业设备情况下盲目开展户外探险风险较大。”朱乐说,对旅游

经营者和旅游辅助服务者而言,要严格依法依规经营,在保障游客安全的前提下,为游客提供更愉悦的旅行体验。经营者应当通过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约定旅游服务的时间、地点、行程安排等内容,尤其对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应以明示的方式事先作出说明或警示,例如使用设施设备的方法,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未向旅游者开放的服务场所区域,以及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等情形。

朱乐称,旅游辅助服务者作为实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的人,对游客的旅游体验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导游、领队等不得擅自更改行程,也不得虚假宣传旅游信息,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在现场应再次尽到必要的说明和提示义务。在突发事故导致游客受伤时,旅游经营者及旅游辅助服务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相关各方还应对活动推广内容加强审核,做到诚信经营,不能用‘网络滤镜’美化网红景点,夸大享受体验,弱化可能存在的风险。”朱乐说,盛夏时节为旅游旺季,各类网络平台发布的旅行产品五花八门,旅游者自身也应加强对推介产品的甄别,特别是参加攀岩、漂流、越野等对体力、装备要求较高的专业户外运动时,务必要充分考虑个人身体素质,综合比较旅游线路的成熟度,配套安全保障措施,旅行社的信誉、资质等因素,结合自身情况谨慎选择旅游项目。活动开始时务必做好准备工作,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反复练习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操作要领,切不可在不熟悉的情况下贸然进行探险。

对于个人自发开展的探险活动,朱乐提醒,个人自发活动应尽量结伴而行,不要追求刺激、盲目探险,出发前应掌握必要的自然环境、急救、户外探险等专业技术知识,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探险活动。活动期间,应关注户外探险目的地天气、卫生、交通等情况,如遇恶劣天气或身体不适,要及时调整行程,切勿冒险出行。自驾探险者出发前应检查车况,并备好汽油、备胎、食物和饮用水等物资,尽量多车同行,提前准备对讲机,必要时租用卫星电话,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在极端天气预警情况下,严禁开展登山、溯溪、穿越、野营、探洞等具有潜在危险的一切户外探险活动,“没有安全保障的旅行注定是一场不负责任的冒险,追寻‘诗和远方’不能偏离安全红线”。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朱芹 管思慧

丈夫遭遇车祸去世后,法院判决“交通统筹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费用,妻子陈某某拿着法院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却拿不到赔偿款,问题出在哪?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民事监督找出问题症结,帮助陈某某拿到赔偿款。

2020年7月,丁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吴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吴某死亡。后经交警部门认定,丁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经查,丁某为案涉车辆在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某交通服务公司参加了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该交通服务公司向其出具了《机动车辆统筹单》。

2021年6月,吴某的妻子陈某某及儿子向法院起诉某财产保险公司和某交通服务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合计50余万元。同年9月,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11万余元;某交通服务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统筹限额内赔偿原告38万余元。

一审判决生效后,某交通服务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现该公司已人去楼空,且没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赢了官司却拿不到赔偿款,这可怎么办?2023年2月,陈某某来到了亭湖区检察院寻求帮助,申请进行民事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朱芹通过阅卷、查询档案资料和专家学者论述、咨询保险业内人士等方式,认为某交通服务公司不是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不具有经营保险业务的资质,与被统筹人签订的《机动车辆统筹单》并非保险合同,在本案中不具有相应的诉讼地位,不应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直接对第三者进行赔偿,该案应当追加侵权人丁某为被告,超出交强险部分承担赔偿费用。

此外,“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并非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本案不能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依次理赔,不足部分再由侵权人按照过错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顺序。而一审法院将《机动车辆统筹单》认定为商业保险合同,破坏了保险行业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可依职权对本案进行监督。

2023年3月,亭湖区检察院召开检委会会议,经过充分论证,一致同意承办检察官意见。后该院依据法律规定向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同年5月,盐城市检察院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亭湖区法院进行再审。

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维持原判中某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1万余元的判项;撤销原判中某交通服务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统筹限额内赔偿38万余元的判项;判决丁某赔偿陈某某母子各项损失共计38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通过法院强制执行,陈某某母子终于拿到了部分赔偿款。

朱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12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发布,提出“鼓励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式,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2018年4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出台《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明确“鼓励客运企业积极探索、完善安全统筹行业互助形式,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交通安全统筹设立的初衷是运输企业内部车辆通过互助合作方式,共同抵御交通事故赔偿风险,即运输企业内部营运车辆遭遇交通事故、乘客意外伤害时,商业保险限额不足以赔付全部损失,开展交通安全统筹业务企业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与车主承担共同责任,据此,可以认为“互助统筹”作为商业保险的一种补充。

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交通运输企业可能故意曲解规定,恶意突破政策界限,通过低价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销售其“交通安全统筹”产品。此外,因交通安全统筹缺乏相关部门的监管和制约,其设立可能流于形式,甚至存在一些公司暴雷跑路、股东挪用资金等情况,相关承诺履行和资金安全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可能给消费者带来损失,蕴含较大风险。

检察机关在此提醒,正确认识交通安全统筹服务的性质和风险补偿功能,不能以此放弃购买正规的商业保险,确实需要购买时,需要鉴别交通安全统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理性判断其是否具有履行互助承诺的能力。“像本案中,丁某与某交通服务公司签订了《机动车辆统筹单》,可以作为向该公司追偿的依据,向其主张权利。”朱芹说。

# 「仅退款」不退货,赔了八百元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刘美玲 韦积勋

近年来,为激发消费潜能,各电商平台相继修改售后服务规则,将“仅退款”作为“标配”,但“仅退款”可以随意选吗?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法院公安法庭快速调解了一起因网购后“仅退款不退货”引发的纠纷。

4月27日,伍某在某电商平台上的某店铺购买了价值11.96元的衣物。伍某收到货物后,因对货物不满意,便在平台上提出了“仅退款”的请求。店铺客服解释“衣物是正常的尺码,不满意可以申请退货退款”。但店铺客服的回复未得到伍某的认可,伍某未经店铺同意,在电商平台继续申请仅退款不退货。随后,某电商平台基于大数据对于该订单作出了仅退款的处理。伍某在收到退款后并没有将货物退回,给该店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双方沟通无果后,6月12日,店铺店主胡某将伍某起诉至钟山法院,要求判令伍某退还11.96元货款以及因此次维权产生的800元合理费用。

案件受理后,因涉案金额较小,承办法官认为调解是解决问题最有效的方式,遂主动联系被告伍某了解情况。同时,对其释法说理,使其明白在交易中,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发现商品不符合预期时,可以和商家协商解决,发现商品不符合预期时,发现和商家协商解决,在收到退款后拒不退货,这样损害了商家的利益,扰乱了正常的交易秩序。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伍某也意识到了自己“仅退款不退货”的行为有违诚信,主动联系店主胡某协商退款退货事宜,同意退还11.96元的货款以及承担胡某因此次维权支出的800元相关费用。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店主胡某也进行了撤诉。

钟山县人民法院公安法庭庭长林岸青介绍,电商平台为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在设置退换货选项时,会有“仅退款”选项,部分消费者认为平台受理了“仅退款”,即无需再和商家沟通退货的问题。但实际上,除电商平台和商家有特别承诺外,所谓“仅退款”通常是买家未收到货或拒绝收货,所以不存在退货问题,并非指买家可以在收到商家的退款后无偿占用货物。消费者在网购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退货退款方式,在没有和商家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仅退款不退货”不仅是诚信的行为,还可能涉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希望广大消费者在网上购物时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共同营造一个诚信、公平的交易环境,切勿为了“薅羊毛”,占便宜而触碰法律底线。



# 阻挠成立业委会 物业员工“自导自演”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琨 王思亲

乔某某、张某某、李某某、谭某某及罗某均为重庆市长寿区某居民小区的业主,也是小区业委会成员的竞选人。2023年12月,乔某某等人发现,小区居民楼公共区域张贴了“业委会致广大业主的公开信”的传单,内容包括大量有关打压物业的不实信息,但落款竟然是自己,这让乔某某等人感到非常困惑,是谁冒名发的传单?数日后,公共区域又贴满了“成立业委会的4大好处,揭开业委会的遮羞布”的传单,地下车库的车辆挡风玻璃上还夹着内容更为夸张的纸条,落款还是乔某某等

人。面对这种诽谤,乔某某等人气愤不已,遂向公安机关报警。

公安机关调查很快锁定张贴传单的滋事者。原来,该居民小区多年来一直未成立业委会,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因物业服务问题多次发生冲突,物业公司员工章某担心业委会成立后会损害其利益,遂自作主张制作上述传单并让邹某某、黎某和祝某到处张贴以阻挠业委会成立。公安机关对章某予以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对邹某某、黎某和祝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随后,乔某某等5人以侵犯名誉权和姓名权为由,将渝某物业公司及其员工章某、邹某某、黎某、祝某告上了法庭,要求被告承担侵犯名誉权的相关责任。

长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章某等4人冒用乔某某等5人的姓名发布不实信息,构成对乔某某等人的姓名权和名誉权的侵害,应当就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渝某物业公司未参与侵权行为,不承担民事责任。

该案的承办法官李国库庭后表示,姓名权和名誉权均属于人格权的范畴,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本案民事责任的履行采用与章某等人实施侵权行为相同的方式,即判决章某等4人在该居民小区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张贴纸质声明,旨在恢复乔某某等人名誉的同时,也对章某等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警示。

漫画/高岳

# 患这些病服这些药,不能驾车

提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韩晋 刘爽

如今,人们对禁止酒驾和醉驾已不陌生,却容易忽视“病驾”,“病驾”是指患有影响驾驶能力的疾病或身体状况不佳时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也称“带病开车”。随着“病驾”引发的交通事故频频曝光,其所暴露出的交通安全隐患也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它产生的后果不亚于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7月24日22时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乌拉泊大队民警在G30连霍高速乌拉泊西主线收费站执法岗亭执勤时,一名机动车驾驶人前来求助。

经询问得知,阿某从甘肃省驾车前往新疆阿克苏市,经过连霍高速及南路段时,突然感觉心慌头晕,还出现四肢无力、发抖的情况,有两次车辆差点蹭到高速公路的护栏上。

阿某连停下车咨询医生朋友,朋友判断此症

状应当是心脏病所致,建议他含服速效救心丸。但阿某并未携带药品,于是强忍不适感又驾驶了近20公里来到收费站。民警了解阿某的症狀后,迅速拿出执勤包内的速效救心丸让其含服,随后,阿某在执法岗亭休息了半小时,心慌头晕的症状有所缓解。

同样是“病驾”,下面这个驾驶人就没那么幸运了。8月2日13时40分,新疆公安厅交警总队高支队卡子湾大队民警巡逻至G7京新高速上沙河立交桥路段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客车撞向应急车道的护栏,车辆右侧引擎盖翘起。

民警连忙做好防护,上前查看驾驶员情况,只见驾驶室上一名男子仰面躺着,脸色苍白。民警连续喊了几声,他才虚弱地回应:“我浑身没力气,头晕恶心,刚才眼前一黑,就撞上护栏。”

民警拨打120急救电话,之后向驾驶人朱某了解情况。当天早上,朱某感冒发烧,到医院就诊,因有急事,他将吊瓶速度调得过快,打完后感不适,但还是强撑着驾车回家,这才酿成险情。

朱某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被公安交管部门判定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新疆公安厅交警总队事故处理和秩序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张瑞海表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病驾”司机一旦在行车途中发病,会导致无法正常驾驶,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张瑞海分析了“病驾”易引发交通事故的三大原因:

首先,“病驾”具有隐蔽性。大多数“病驾”者在正常情况下无异于常人,病症难以被发现,有些人会故意向执勤民警隐瞒病情,也有些人是因为多年未发病,甚至不知道自己身体有病。

其次,“病驾”具有突发性。很多驾驶人的病症常常突然发作,无法预料和预防,因此在患病期间依然驾驶车辆上路,有重大安全隐患。

最后,“病驾”具有严重的危害。“病驾”者在突发疾病时,观察、判断、控制、反应等能力急速下降,甚至会短暂昏迷,容易导致车辆失控,发生交通事故。

那么,患有哪些疾病不能驾车?

张瑞海介绍,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人,不允许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

同时,服用以下这些药物后也是不允许驾车的:一是抗组胺药,通俗地说就是抗过敏药,这些药物对中枢神经有明显的抑制作用,会产生嗜睡、眩晕、头痛乏力、颤抖、耳鸣等副作用;二是解热镇痛药,这类药物会造成患者头晕头痛、耳鸣、视力下降等;三是镇静催眠药,服用这类药物后,常有嗜睡、注意力不集中等反应,甚至还会出现肌肉抖动、手指震颤等现象;四是降糖药,如果注射或服药过量,之后又未及时进食,血糖的快速降低会诱发低血糖从而导致惊厥、昏迷、意识模糊等症状。

张瑞海提醒广大驾驶人,要充分认识“病驾”危害,申领、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如实申报是否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如果明知自己患有禁驾疾病,却隐瞒事实申领驾驶证或带病开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就不是普通的交通事故行为,还可能构成犯罪。为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驾驶人要及时关注身体状况,不“病驾”,不瞒报,守法安全出行。

# 赢了官司拿不到赔偿,检察院出手